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禾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方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昇律師
　　張義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經濟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1,363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84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輝碩